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益緯

電話：03-8246912

電子信箱：suew8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公字第1080247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充解釋函及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補充解釋函及發布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令所補充之圖樣及書表簽署方式，如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其他規定者，得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視個案情形核釋。
- 三、機關於契約約定廠商需提送之書圖份數逾一份時，技師依旨揭令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，其餘各份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者，即符合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；機關現行契約如約定技師需逐份親簽者，仍請審酌是否予以修正，並檢討修正內部契約範本條文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、科長及各承辦同仁(均含附件)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